

东吴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凡身体健康，能正常旅游的旅游者和随团提供服务的旅行社雇员，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零时止。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旅游时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约定承担下列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条目，我们按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部分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并自急性病发作之日起 1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实际医疗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 - 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 - 约定的免赔额) × 约定的给付比例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实际医疗费用按前述公式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均按前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日数 × 被保险人的住院日额津贴

我们对被保险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丧葬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或遭遇意外伤害而导致身故，本公司按已实际支出的死亡处理及遗体遣返费用给付丧葬费用保险金，最高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丧葬费用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意外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和“丧葬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被保险人猝死（在投保人选择投保本合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的情形下，被保险人猝死的，本公司仅承担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 (10)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2)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 (13)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疾病；
- (14) 被保险人离开旅行社安排的旅游地点或者乘坐非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住院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被保险人猝死；
- (10)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2)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4)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15)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特别护理或康复性治疗；
- (16)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7) 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18)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疾病；

(19) 被保险人离开旅行社安排的旅游地点或者乘坐非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可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可选）、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丧葬费用保险金（可选）和退保金。

退保

如您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可选）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可选）	（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约定的免赔额）× 约定的给付比例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	住院的实际日数 × 被保险人的住院日额津贴
丧葬费用保险金（可选）	按已实际支出的费用

注：

- （1）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
- （2）丧葬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丧葬费用保险金保险金额为限。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